

#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通 知

發文字號：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  
福（經）知字第 053 號

受文者：各保經公司、各保代公司

發文者：幸福人壽銀保經代部

主 旨：修訂本公司「個人壽險集體彙繳保件折減辦法」及「個人壽險集體彙繳要保人同意書」，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修訂本公司「個人壽險集體彙繳保件折減辦法」及「個人壽險集體彙繳要保人同意書」。
- 二、第一次申請成立彙繳團體，須新契約保件同時有五位被保險人以上，始得成立彙繳團體。
- 三、有效契約件申請加入彙繳團體，其有效契約件生效日應晚於欲申請加入之彙繳團體之成立日，方可申請加入該彙繳團體。
- 四、彙繳人數適用之保費折減標準係以第一次成立彙繳團體之被保險人人數而定；續期有效件不會因該彙繳團體成員累增而調高保費折減率。
- 五、成立集彙團體時，若被保險人非屬員工身份者，除請被保險人提供證明文件影本且經所屬單位蓋章外，另需檢附成員名冊並加蓋製表人及彙繳團體印章。
- 六、修正後「個人壽險集體彙繳要保人同意書」（右下角 103.06.12 版），此表格已放置幸福金銀島新契約保單中。
- 七、祝 貴單位展業順利，業績蒸蒸日上。

幸福人壽銀保經代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